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0號

原告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

被告 張啟挺

張良球

姚惠甄

邱麗梅

連思瑜

連思雯

連淑珍

張秀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志齊律師

陳相懿律師

被告 陳慶仁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576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民事準備狀更正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張啟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

01 地上如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8月1日興
02 土測字第96200號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1地上物
03 （面積5平方公尺）與同段302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2地
04 地上物（面積69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
05 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張良球、姚惠甄應將坐落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
06 302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1地上物（面積5平方公尺）與
07 同段302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2地上物（面積69平方公
08 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三)被告邱
09 麗梅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
10 號C1地上物（面積5平方公尺）與同段302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
11 示編號C2地上物（面積71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
12 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四)被告連思瑜、連思雯、連淑珍應將坐落
13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302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D1地上物
14 （面積5平方公尺）與同段302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D2地
15 地上物（面積91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
16 體共有人。(五)被告張秀純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
17 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E1地上物（面積3平方公尺）與同段3022
18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E2地上物（面積51平方公尺）拆除，
19 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六)被告陳慶仁應將坐
20 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1地上
21 物（面積2平方公尺）與同段302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2
22 地上物（面積7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
23 全體共有人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41-24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
24 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即44,261,4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25 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
26 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
27 徵第一審裁判費401,5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92,576
28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09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29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30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| 地號（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） |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| 請求返還如附圖所示土地之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及編號 | 訴訟標的價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3022 | 113,965元 | 69 (A2) | 7,863,585元 |
| | | 69 (B2) | 7,863,585元 |
| | | 71 (C2) | 8,091,515元 |
| | | 91 (D2) | 10,370,815元 |
| | | 51 (E2) | 5,812,215元 |
| 3023 | 136,000元 | 5 (A1) | 680,000元 |
| | | 5 (B1) | 680,000元 |
| | | 5 (C1) | 680,000元 |
| | | 5 (D1) | 680,000元 |
| | | 3 (E1) | 408,000元 |
| 3025-1 | 136,000元 | 2 (F1) | 272,000元 |
| 3026 | 122,816元 | 7 (F2) | 859,712元 |
| 合計 | | | 44,261,427元 |